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W3.1 款

證明遺囑妥為簽立
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本人為死者最後遺囑之其中一位簽署見證人，該遺囑註明日期.....，即現時向本人出示及標明為“A”的文件。
2. 死者於(日期)在本人及另一位簽署見證人 C.D.面前，於該遺囑的末端或結尾處簽名，如同現時遺囑上所見，以簽立該遺囑。我等兩人同時在場，並隨即(即死者如上文所述簽署後)在死者面前見證和簽署該遺囑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 款)

附註：

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